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4-2015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次報告

會議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

屯門鄉事會路更換水管工程 – 安定邨至皇珠路(橋底)段施工方案

2. 委員普遍同意有更換水管的需要，惟對交通安排表示關注。水務署代表表示，現時的臨時交通措施安排已於跨部門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中取得共識，而運輸署及警務處亦要求加入交通測試作為工程的先決條件。若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署方將會就方案一進行交通測試，假若出現嚴重阻塞的情況，則會中止臨時交通措施安排，改為研究方案二或方案三以繼續工程。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建議水務署於 8 月及 9 月第一個星期末分兩個階段進行交通測試，並續議是項議題。

運輸署 2015-2016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3. 委員就工作計劃提出不同意見，特別關注違例泊車的問題及建議增加泊車位。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工作計劃內容包括較具體及已落實的項目，但署方會不時檢視區內泊車位的情況，並與相關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尋求適當位置增設泊車位，並可於會後報告有關地點的車位數目及數據，以及向規劃署了解政府有沒有於區內興建多層停車場的計劃。委員會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提供補充資料，並議決邀請規劃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以續議此議題。

上落無障礙 要求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4. 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曾到文件建議加建升降機的金寶大廈及金邦大廈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及進行人流統計，結果錄得每小時約 180 人次。根據署方指引，有關地點的人流每小時須達 3 000 人次才可建造有關設施，而且該處已有無障礙設施前往青翠徑，故未能支持文件的建議。文件提交人及多名委員關注運輸署及路政署對建造升降機的準則僵化及非以人為本，認為署方建造升降機時應加入安全性的考慮。委員會議決去信行政長官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反映委員會就有關準則的意見。

改善屯門區繁忙地點的交通情況

5. 文件提交人表示，於河傍街與屯門鄉事會路的交界畫上黃格是兩難局面，

一方面有商戶反映貨車因而沒有位置上落貨，而另一方面交通繁忙的情況卻沒有顯著改善，只能依靠前線的警務人員協助，指出泊車位實際上是一個規劃問題。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a) 由於收到市民意見反映車輛停泊於景峰花園對出的商場，影響到使用過路處行人的視線，故建議於景峰徑畫上單黃線；(b) 新墟街市對出的路面有空間劃上四個的泊車位供車輛停泊半小時，同時會將現時的行人過路處移出以方便居民駕駛私家車到該處買菜；以及(c) 由於河傍街與屯門鄉事會路的交界交通擠塞，署方於諮詢過地區人士後已發出施工紙，於該處畫上黃格。主席建議運輸署與文件提交人及當區議員前往景峰徑視察，而秘書處將安排新青街及河傍街的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實地視察後，運輸署將修改其設計圖則及續議此議題。)

出入無障礙 要求改善路面不平問題

6. 路政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曾收到一個名為「迎風群傲社」的組織來信，理解他們關注的地點為良景商場至田景巴士站旁的交通燈過路處，而署方已於收到文件後視察該一帶地區，發現兆隆苑出口的過路處的其中一邊路壘比標準略高。由於該過路處有部分屬於良景邨範圍，故轉交房屋署跟進，但可與該團體及相關議員在實地視察時澄清確實的位置。主席請路政署自行安排與相關委員於會後進行實地視察。

強烈反對屯門 46 號專線小巴加價

7. 文件提交人表示，46 號小巴已於會議日期前加價，指責運輸署漠視地區諮詢及文件提出的反對意見，仍批准小巴營運商的加價申請，但小巴營運商卻未有兌現上次加價時的承諾，對運輸署漠視民意的做法感到遺憾。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一直監察小巴服務水平及按既定機制處理加價申請，並曾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到的意見主要為該線的服務水平。署方於批准該線加價後才收到委員提交的文件，故於會議前落實加價實屬巧合，日後會多加留意有關的情況。委員會議決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日後於加價前與議員保持溝通，以免再次出現於會議前已經批准加價的情況。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過路處及二號月台行人過路處

8. 文件提交人表示，藍地輕鐵站的使用量偏高，因應未來單車徑會延伸至菜市場的路口，日後過路處更可能有單車駛過，或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希望運輸署及港鐵研究如何理順月台人流，以及利用月台旁單車泊位的位置，以擴充過路處。港鐵代表回應表示，實地視察中留意到 2 號月台於早上繁忙時段的乘客較多，但人流仍算暢順。港鐵會研究不同措施以理順月台上的人流，亦會繼續留意行人及單車使用者於行人過路處的情況，並會與政府部門保持聯絡，研究擴闊過路處的可行性。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由於擴闊連接 2 號月台的港鐵行人通道可能會影響現時的單車泊位，署方會因應港鐵對於擴闊行人通道的可行性研究結果，與相關部門盡力配合。主席請港鐵及運輸署與文件提交人聯絡及跟進。

要求改善福田口岸交通混亂問題

9. 文件提交人表示，福田口岸的問題複雜，既有地理環境、路面狹窄的因素，而持分者亦眾多。現時沒有來往屯門及福田的直接交通服務，需一條由屯門開出，途經天水圍、元朗後到達福田的路線，才可真正解決居民於福田大排長龍的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議決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再次表達開辦來往屯門至福田小巴服務的要求，希望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要求檢討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運作情況

10. 文件提交人表示，希望了解乘客及巴士使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數據，以便掌握足夠資料後，可客觀地就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提出意見。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現時每天約有 12 000 人使用往九龍方向的轉乘站，而往屯門方向的轉乘站每天就約有 18 000 人使用。即使於早上繁忙時間的部分時段，巴士於轉乘站內約可於 5 分鐘內完成上落客，而於其他時間的上落客情況更為順暢。署方會因應乘客的乘車習慣而調整巴士路線，經調查及收集巴士公司的數據後，若有巴士路線的乘客量下降，署方會考慮於巴士路線計劃建議服務改動如減少班次。主席請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議決續議此議題，以討論轉乘站的發展，以及增加巴士往轉乘站接載乘客的可行性。

要求港鐵公司於輕鐵月台設置月台幕門

11. 港鐵代表回應表示，重鐵與輕鐵系統有根本分別，輕鐵以人手操作，同時個別繁忙車站的月台，同一時間可能會有多條路線的輕鐵同時到達，停在月台不同位置，輕鐵在停站上落乘客時，與安全閘門操作的配合存在相當程度的困難。港鐵現時已實施不同措施務求理順人流，方便乘客上落車。多名委員希望港鐵研究加設幕門的技術，徹底保護市民的安全。主席總結表示，請港鐵代表反映委員對輕鐵安全的關注及提升安全的意見，讓港鐵加以考慮。

要求 K51 巴士延遲尾班車

12. 文件提交人表示，虎地一帶的居民反映未能乘搭 K51 的接駁巴士，由於港鐵將購買新巴士，希望有新資源支持將有關路線延長服務時間。港鐵代表回應表示，K51 已服務至 11 時 45 分，而港鐵會因應乘客需求，改動編制及資源以提供服務，並配合政府公布交通研究當中載客量的研究結果，以及等待以 3 億購買的新輕鐵及巴士車廂到達後，研究輕鐵及巴士的服務編制，但港鐵會密切留意情況並與區議員保持溝通。主席請港鐵考慮委員希望延長 K51 巴士服務時間的意見。

檢討屯門公路巴士專線措施、時間及範圍

13. 主席建議加設巴士專線出口，即解除青山公路小欖連接屯門出口的巴士專線禁區限制，讓青山公路的居民可以於 3 條行車線轉出 4 條行車線的位置，他查詢署方可否先試行一個月後檢討。多名委員認為署方應先收集數據及探究巴

士專線措施的安排。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請運輸署研究解除青山公路小欖連接屯門出口的巴士專線禁區限制的建議。

要求城巴 962X 提早頭班車時間

14. 文件提交人表示，962X 作為來往屯門至銅鑼灣的主要交通服務，於龍門居的頭班車竟於早上 8 時 40 分才開出，而於銅鑼灣的頭班車就於早上 9 時 15 分開出，建議提早 962X 頭班車的時間及重組整個 962 系列。運輸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一直留意 962 系列，現時 962X 於早上 8 時 42 分開頭班車，而於 8 時 40 分前從置樂花園開出的有 962 及 962B，故服務可應付需求。城巴代表回應表示，本年 6 月的調查顯示，962X 的頭班車駛至屯門區內尾站時，仍有空間供乘客上車，而城巴現時沒有足夠資源去提供合適方案滿足文件的建議，但會繼續監察乘客量，於有需要時考慮文件的建議。主席請城巴考慮委員的意見，於可行的情況下實行文件的建議。

要求加強於輕鐵站過路處鋪設膠墊

15. 文件提交人表示，兆康站是其中一個試驗於行人過路處採用膠墊物料的地點，而現時 1 號及 2 號月台之間只有一個過路處改用膠墊物料，由於街坊反映膠墊物料的防滑功能更佳，同時可避免卡著高跟鞋及手推車，希望可於該輕鐵站的所有過路處試用膠墊物料，以檢視成效。港鐵代表回應表示，輕鐵過路處的設計須符合政府部門的要求及港鐵的安全要求，故不論行人過路處的路面使用混凝土或膠墊物料，均完全符合安全要求，在行人安全的風險評估方面無分別，而為配合特定路段的維修需要，兆康及元朗部分過路處正試用膠墊物料，需時檢視物料的成效，港鐵會與議員保持聯絡以了解議員的關注。主席請港鐵考慮委員的意見，先於兆康站的所有過路處試用膠墊物料，稍後可討論其他地區的實行情況。

要求正視貨車運載安全問題

16. 有委員查詢運載工字鐵和鋼筋等物料的重型貨車須遵守哪些法例及現行的執法情況。警務處代表回應表示，根據第 374G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條例》第 55 及 56 條，工字鐵和鋼筋等物料不可超出重型貨車前面 1.5 米及後面 1.4 米，總闊度不能超過 2.5 米，高度不能超過 4.6 米。此外，重型貨車須於車尾掛起 1 平方米大的紅布，於晚上則須於車頭亮起白燈、車尾亮起紅燈，以便識別。警方會於巡邏時觀察或直接量度貨車有否違法情況，如工字鐵和鋼筋等物料有沒有被穩妥地擺放。經討論後，委員會請警務處及運輸署考慮加強執法，以及考慮修改有關貨車安全的法例。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TTC/4